

第八節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壹、總則

第一條 管制目標

- 一、針對整體都市環境最關鍵影響的一定地區、或一定規模以上建築開發、或重大公共工程，行使都市設計審議要求，並以「都市設計審議」的法制程序介入開發過程，保障都市公共空間環境形式與品質。
- 二、具體監控土地使用的效率以及都市景觀的形成，其最終的目的在創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達到居民對生活空間的需求與願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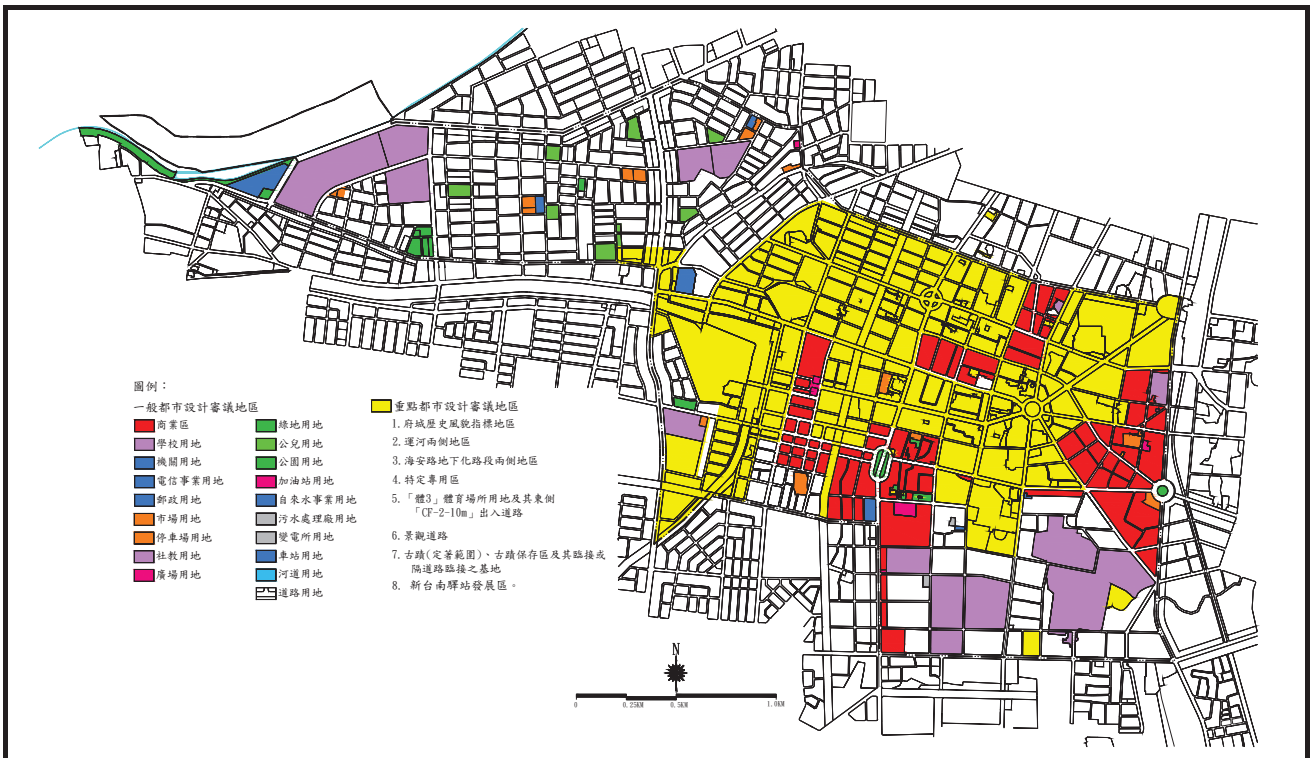
第二條 辦理依據

-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8條及第11條之規定訂定。
- 二、區內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內建築基地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除了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三、本準則未規定審議之項目，另依「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台南市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地區如有基地條件限制或特殊之設計構想，得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審議決議事項辦理，免受本規範相關條文之限制。

第三條 審查範圍及送審權責單位

計畫區內主要區分「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與「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範圍詳附圖一所示。未來審查範圍內之公共工程、公有公共建築與私人建築，皆需符合「一般地區審議準則」之規定，並依本市發布實施之各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而重點審議地區內除應符合「重點地區審議準則」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地區審議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審查範圍與送審權責單位如下所述：

- 一、審查範圍：(詳附圖一)
 - (一)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圖號：附圖一
 圖名：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範圍示意圖

備註：本示意圖未包含重端視設計審議地區/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中之古街道基地街廓位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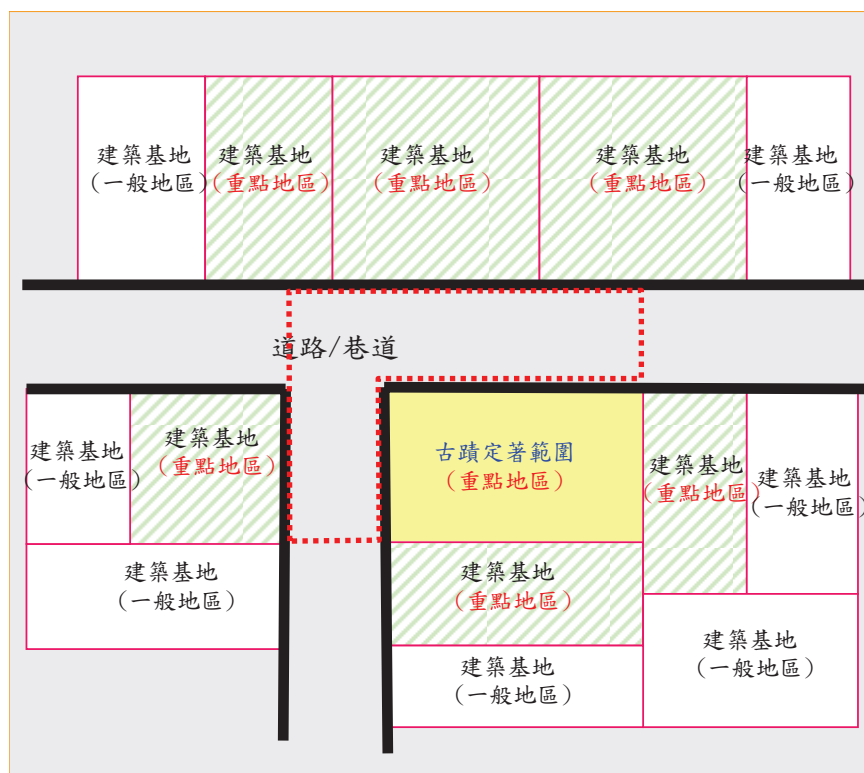
1. 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
2. 運河兩側地區；
3. 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地區；
4. 特定專用區；
5. 「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
6. 景觀道路；
7. 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詳附圖二）；
8. 新台南驛站發展區。

（二）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1. 商業區；
2. 上述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以外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二、送審權責單位：

前述審查範圍內建築於辦理都市設計審查時，依其申請基地之開發規模、類別及區位，應依附表一規定，分由都市設計委員會、都市設計幹事會或本府建管單位辦理審查。



圖號：附圖二

圖名：古蹟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基地管制範圍示意圖

附表一 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設計準則送審權責單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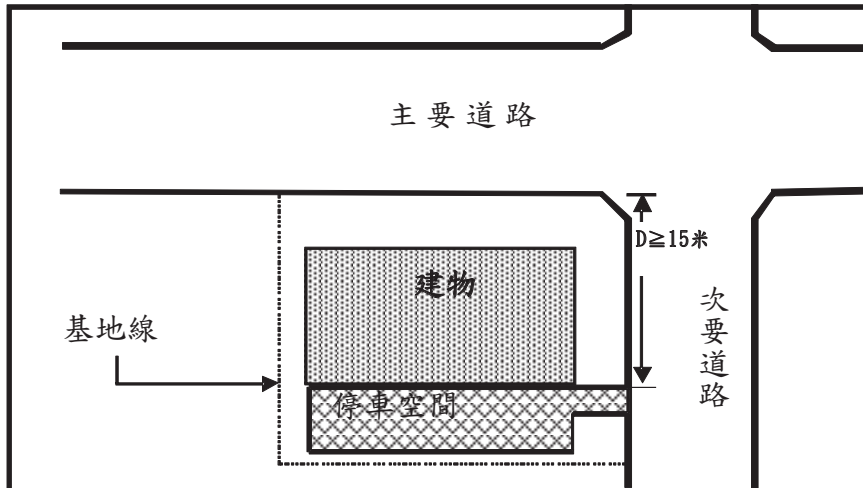
送審單位		提送都市設計 委員會審議	提送都市設計 幹事會審議	授權建管單位 逕行查核
一般 審議 都市 設計	公共工程及公有 公共建築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	預算金額未達 1,000 萬元，及 500 萬元以上者。	公共建築，未達 500 萬元。
	私人建築	1. 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2. 建築法規定之高層建築物。	無	非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且非屬高層建築物者。
重點 都市 設計 審議 地區	公共工程及公有 公共建築	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者（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之改善金額）。	1. 預算金額未達 1,000 萬，及 500 萬元以上。 2. 預算金額未達 1,000 萬，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運河相鄰，或基地其中一境界線隔著永久性空地或公共設施用地與運河相鄰者。	公共建築，未達 500 萬元。
	私人建築	1. 「運河兩側地區」基地面積在 1,000 m ² 以上者。 2. 其他地區基地面積在 1,500 m ² 以上者。 3. 特定專用區或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接受獎勵措施個案之基地。 4. 採綜合設計鼓勵辦法。 5. 建築法規定之高層建築物。 6. 「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地區」之廟埕廣場空間及鄰接廟埕廣場空間之基地。	1. 「運河兩側地區」基地面積在 300 m ² 以上，及未達 1,000 m ² 。 2. 「運河兩側地區」基地面積在未達 300 m ² ，基地其中一境界線與運河相鄰，或基地其中一境界線隔著永久性空地或公共設施用地與運河相鄰者。 3. 其他地區基地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未達 1,500 m ² 者。	其他地區基地面積未達 500 m ² 。
	其他	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需與文化觀光處及其相關單位召開聯席審查會議。	無	無

貳、一般地區審議準則

第四條 學校、機關及基地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

- 一、建築基地應於主要進出口設置緩衝車道及空間，以降低進出車流對於周邊交通之干擾與衝擊。
- 二、建築基地同時鄰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時，不得在道路寬度較寬之計畫道路上設置車輛進出口（含停車場進出口）（詳附圖三）。
- 三、車輛進出口原則以一處為限，惟小汽車停車位設置數每超過 150 輛時，得增加一處進出口。
- 四、車輛進出口與道路交叉口距離不得小於 15 公尺。

五、車道之高差應與騎樓與人行道等作緩坡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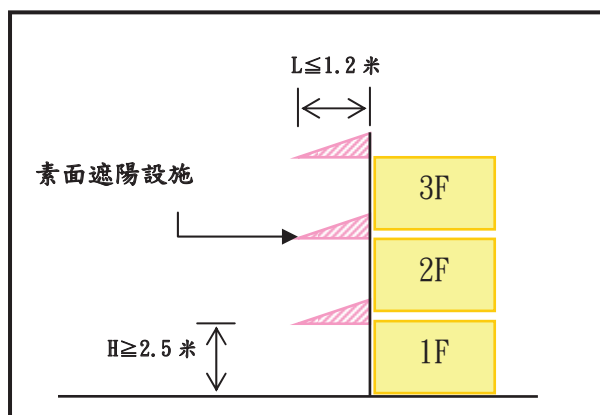


圖號：附圖三

圖名：基地進出口規範說明圖

第五條 建築附屬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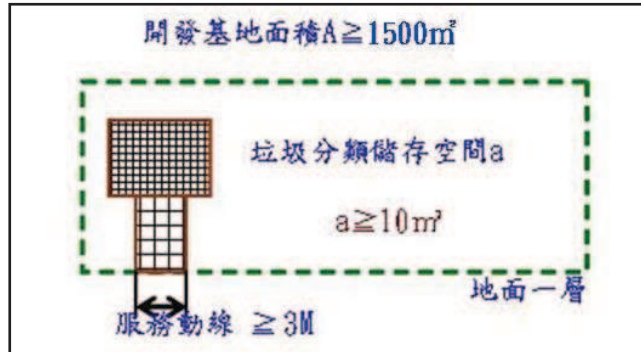
- 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其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美化設計，不得外露。
- 二、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曬衣場…等），應於建築物設計時依本規範規定納入整體設計，並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
- 三、面臨 20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等兩側之建築基地，一樓得於牆面線外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內，設置底部高於地面 2.5 公尺以上，垂直投影長度 1.2 公尺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二樓以上得設置垂直投影長度 1.2 公尺以下之素面遮陽設施。上述素面遮陽設施不得超過建築線。（詳附圖四）



圖號：附圖四

圖名：雨遮規範示意圖

- 四、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建築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並應留設適當之服務動線。該空間必須設置於地面一層，並應予以美化及防治污染。（儲存空間以淨寬 3 公尺通路對外連通為原則）。（詳附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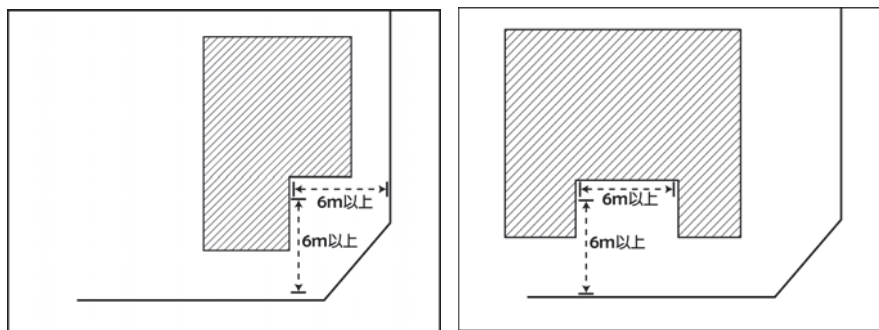
圖號：附圖五

圖名：垃圾分類儲存空間規範示意圖

- 五、建築物的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排放，應不得直接朝向人行空間。

第六條 建築基地退縮空間及法定空地之設置規定

- 一、一般建築基地退縮空間設置應依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重點審議地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建築基地留設之法定空地應予以綠化，綠覆率應達法定空地之 50% 以上。
- 三、面臨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面積大於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必須退縮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開放空間之留設應與步行環境做整體配合，並輔以夜間照明及休憩坐椅等設施。
- 四、依前項規定留設供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其主要留設位置，面積長寬皆須大於 6 公尺以上（詳附圖六）。



圖號：附圖六

圖名：大面積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留設原則示意圖

五、建築基地鄰接廟埕廣場者，其法定空地應集中留設於鄰接廟埕廣場處；其鄰接廟埕廣場之空間應配合廟埕進行整體規劃設計。

第七條 街道傢俱：

- 一、公共工程（含道路），鼓勵街道傢俱藝術化及設置公共藝術，並應將設計圖樣列入審查圖說一併審查。
- 二、街道傢俱及公共藝術之設置，應與當地社區發展相互融合，塑造地區整體意象。
- 三、道路兩側之電力、電信…等公用設備，如有設置之必要，應不得妨礙行人與車輛之順暢，並應配合道路設計規劃，以柵欄、綠籬…等方式達成美化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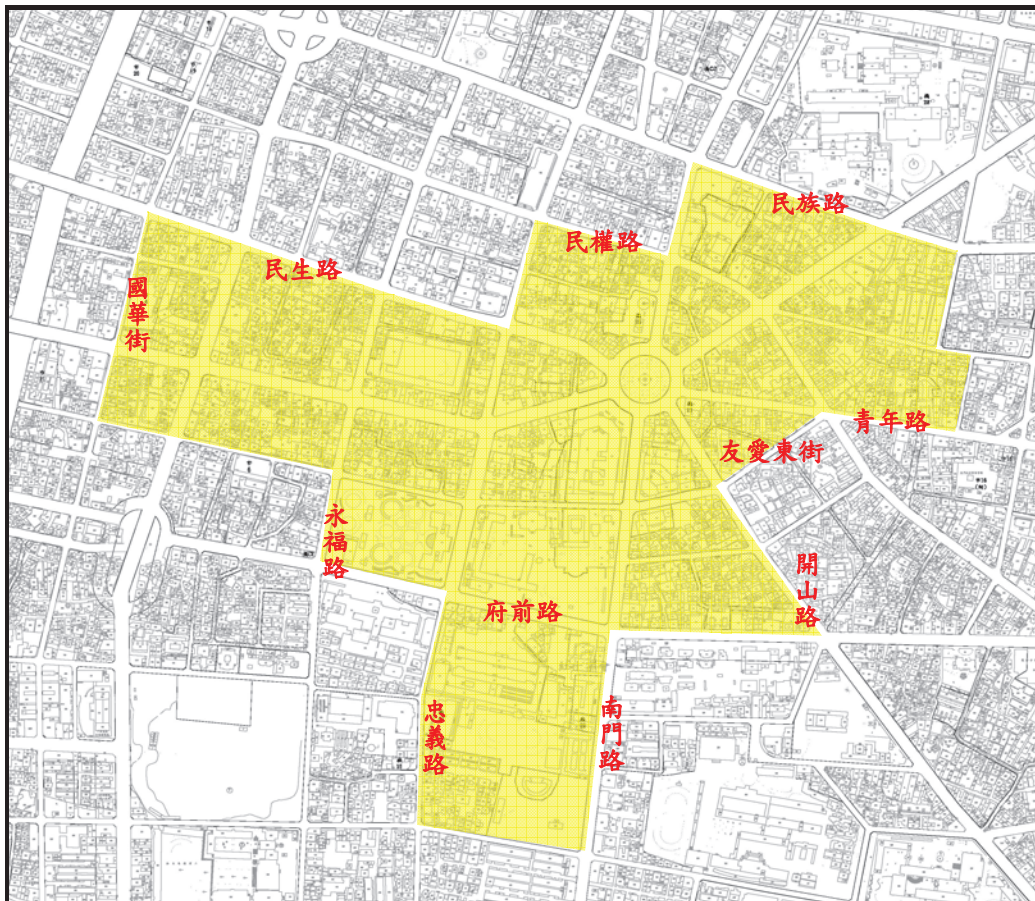
參、重點地區審議準則

第八條 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

一、審議範圍：整合孔廟文化園區、赤崁文化園區、五條港文化園區範圍（詳附圖七、詳附圖八、詳附圖九）、小西門圓環東北側商業區（詳附圖十）及本市古街道（詳附圖十一）與緊鄰古街道之建築基地，做為中西區文化景觀風貌整體性的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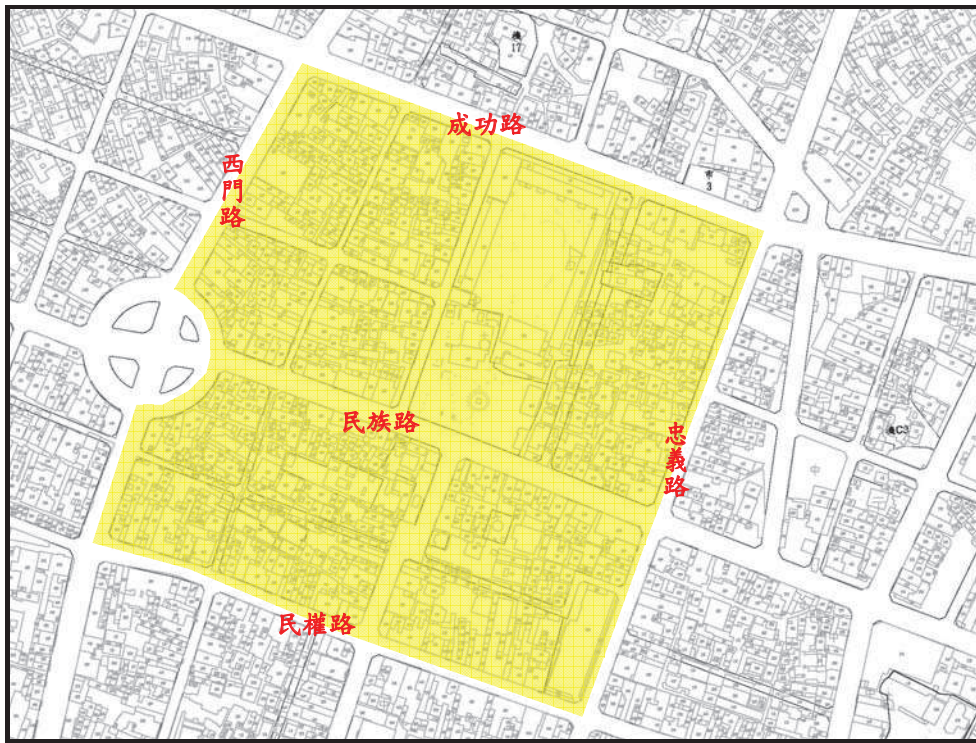
二、區內古蹟及歷史建築：

- （一）小西門圓環東北側商業區，係為保留其沿街面現有具歷史特色及風格之建築立面，而自原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故針對現有建物之增、改建行為，均應保持沿街面原有建築立面，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 （二）地區內古蹟及歷史建築等重要觀光地標，應加強夜間照明，並輔以古蹟及歷史建築外觀之外加式燈光設計，營造文化園區適於夜間觀光遊憩之景觀與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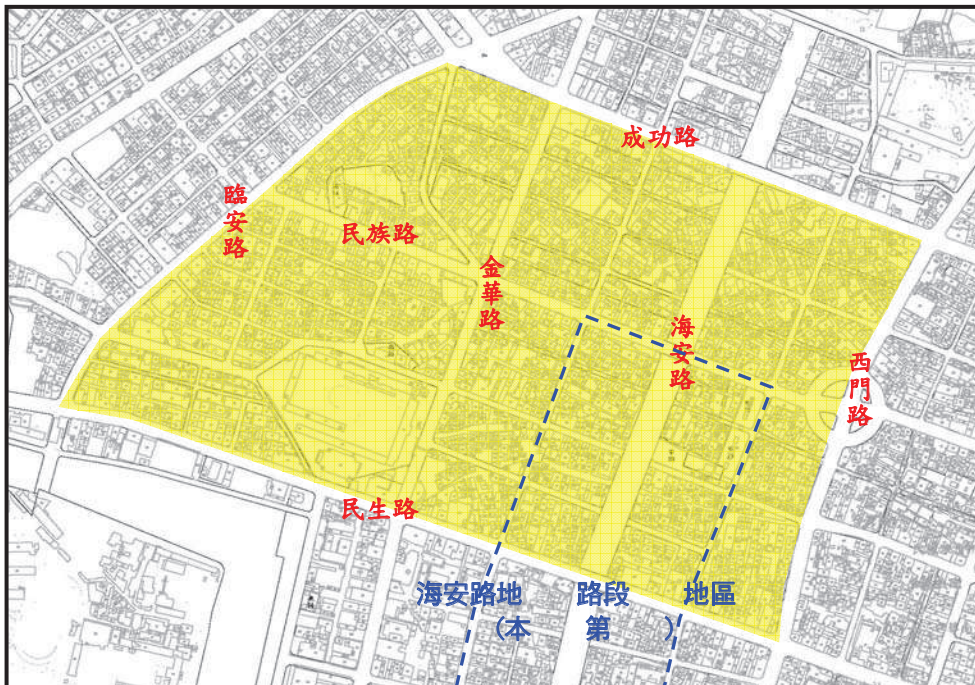
圖號：附圖七

圖名：孔廟文化園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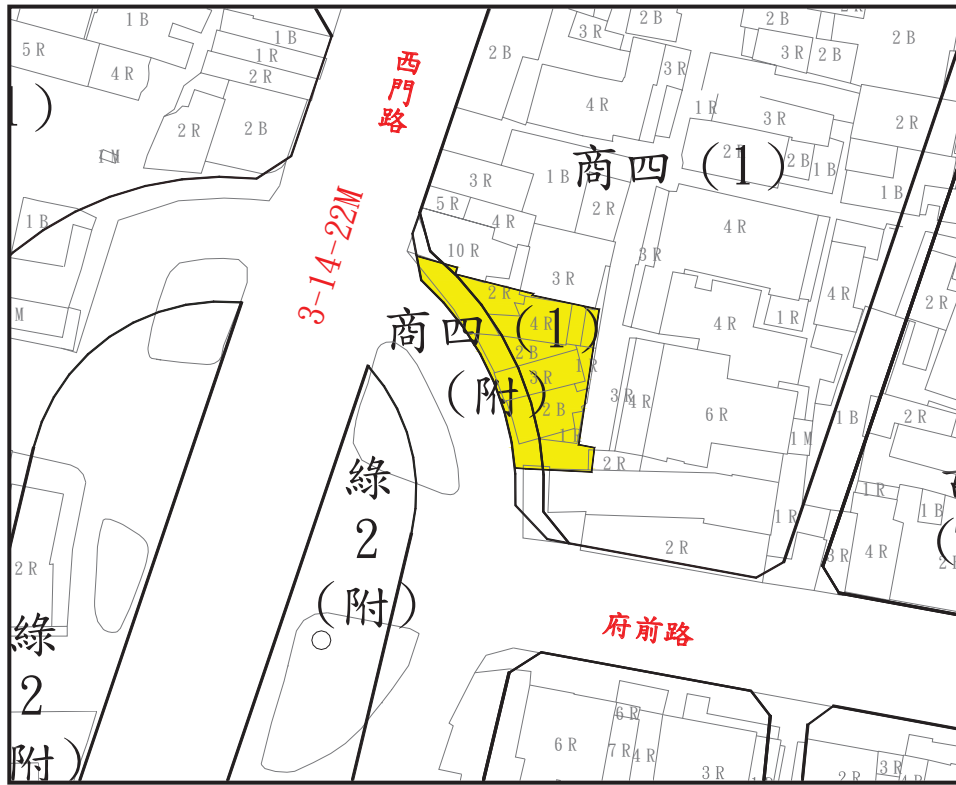
圖號：附圖八

圖名：赤崁文化園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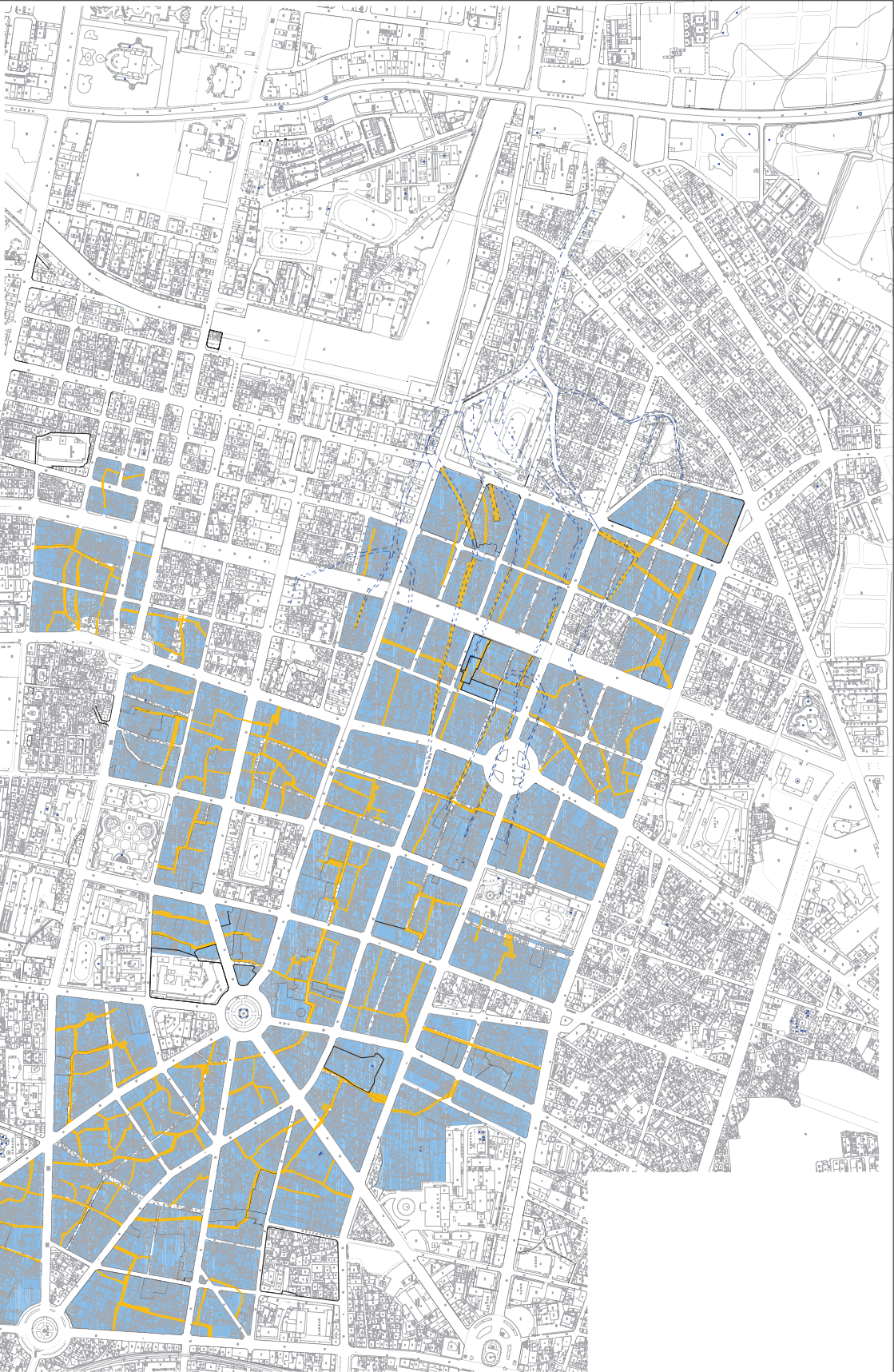
圖號：附圖九

圖名：五條港文化園區範圍示意圖



圖號：附圖十

圖名：小西門圓環東北側商業區位置示意圖



圖例



五條港渠遺址



古街道位置

三、建築量體與牆面線

面臨圓環（包括湯德章圓環、西門圓環）之建築立面必須有75%以上之長度與指定弧形牆面線貼齊，並以建築之正立面處理。

四、建築形式與建築立面

（一）地區內臨接古街道之基地

1. 既有建築之整建與維護以保留型式與風格為原則。新建建築在建築立面設計上使用，應呼應傳統街屋建築之立面語彙（造型、開窗、簷線等），且避免造成完全仿古之效果。
2. 區段分割：建築立面宜包括頂層、中間層、底層三個階段。
3. 水準分割：建築立面於頂層、中間層、底層之間宜設計水準帶收頭。
4. 垂直分割（一）：建築立面宜於兩側設計垂直邊緣帶以區分相鄰建築。
5. 垂直分割（二）：建築立面寬度超過10公尺以上，宜適當分割為2個以上之垂直立面。
6. 開口基準：建築立面開口宜為平均或等距之分割。
7. 開口形式：建築立面開口形式寬高比建議以1：3比例設計。
8. 建築物表面及開窗材料顏色：建築物表面及開窗材料避免為光滑反射材質，色彩設計鼓勵以簡潔素雅之自然顏色為原則。

（二）面臨湯德章圓環、西門圓環之建築物

1. 面臨民生綠園圓環之建築物，建築立面在設計上宜與圓環周側之歷史性建築形式做一呼應。
2. 同一建築物同時臨接圓環與其他道路時，臨圓環之立面宜與臨其他道路立面做不同設計或材料之處理，以強化圓環在空間上的正式性。
3. 連結地面層之建築立面宜與相鄰建築立面在設計上有所配合，以營造整體街牆基調。

五、建築附屬廣告物及夜間照明

- （一）為形塑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之開放空間，面臨公園、廣場、綠地（圓環）等開放空間之建築物的廣告物或招牌之設置，應以面對開放空間之正面式招牌型式為原則、禁止設置伸出側懸式廣告物或招牌。正面型廣告物或招牌其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

於 3.5 公尺，並應配合燈光計畫，做形塑開放空間效果的考量。

- (二) 招牌設置應避免破壞開放空間周圍建築的開窗韻律感及設計語彙的秩序性。
- (三) 設置於交通管制號誌附近 15 公尺範圍內之廣告招牌，不得設有閃光、間歇性之紅色、綠色或黃色的照明。
- (四) 本區臨湯德章圓環、西門圓環以及中正路兩側建築之廣告設施應避免阻擋建築正立面。
- (五) 夜間照明設計以表現建築正立面為主。

六、古街道鋪面及防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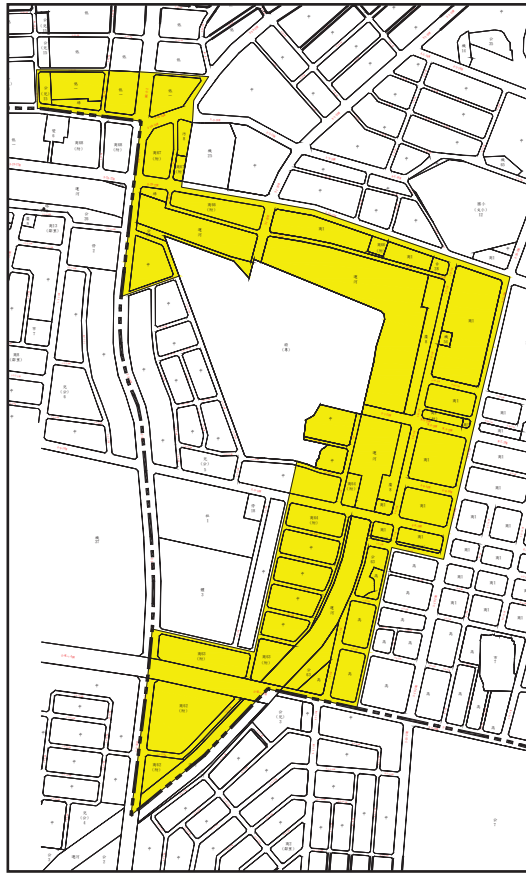
- (一) 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之古街道鋪面應以透水性、低彩度且具復古質感之素雅地磚為原則，色彩上並反映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與周遭歷史建築之風格。
- (二) 古街道街廓內土地開發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應有供基地消防使用之蓄水池及加壓幫浦等設施，其消防水管應設於鄰接之主要道路。

七、公共設施之規劃與設計：

- (一) 為改善園區內停車問題，除加速改善地區對外聯繫之大眾運輸系統（如增加公車班次、路線以及引進輕軌運輸系統等措施）外；另地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於新建、增建及改建時，應儘量採多目標使用方式，增加得供公眾使用之停車空間。
- (二) 道路鋪面、街道傢俱設計與夜間照明等，應配合古蹟或歷史建築之開放空間設計，並提供相關導覽資訊設施，以突顯區內歷史空間之特色。

第九條 運河兩側地區

- 一、審議範圍：包括中西區內運河全程河段及其鄰近地區，其範圍詳附圖十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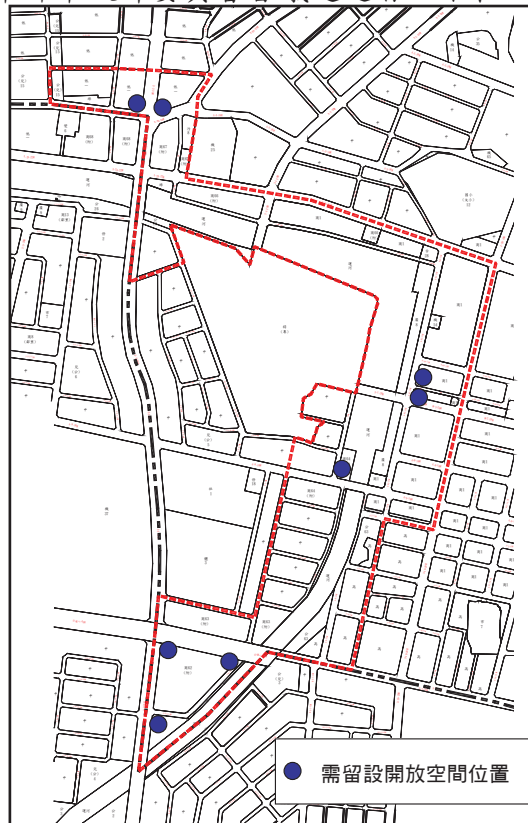
圖號：附圖十二

圖名：運河兩側地區範圍示意圖

二、廣場式開放空間

- (一) 本地區應留設 100 m² 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位置詳附圖十三所示。
- (二) 應提供供公眾使用及通行，不得設置任何型式之圍籬。
- (三) 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格，並得設置車阻，以阻止機車進入。
- (四) 綠覆率不得小於 50%。
- (五) 應設置至少二處之座椅供行人使用，座椅得與植栽花台併同設計。
- (六) 街廓開放空間應與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系統相連接，以提高開放空間之可及性與可用性。
- (七) 開放空間與建築物的使用，應注重活動之串連，使空間使用更順暢。
- (八) 開放空間設計應配合整體道路規劃設計與周圍建物使用特性，營造多元化之開放空間，以滿足使用者活動需求之多樣性。
- (九) 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開發案，其留設之法定空

地應達該基地臨接道路寬度之一半以上，但因基地特殊，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圖號：附圖十三

圖名：應留設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式開放空間標示圖

三、鄰水岸開放空間（包含公園、綠地及廣場）

- (一) 為維持水岸沿線活動之連續性及顧及民眾之親水性，鄰水岸側之開放空間應至少規劃 5 公尺之步道（含自行車道），其中人行步道淨寬應至少 2.5 公尺以上。
- (二) 前述所規劃之步道（含自行車道）應與鄰近細部計畫道路或開放空間相連接，以提高沿岸活動之連續性及可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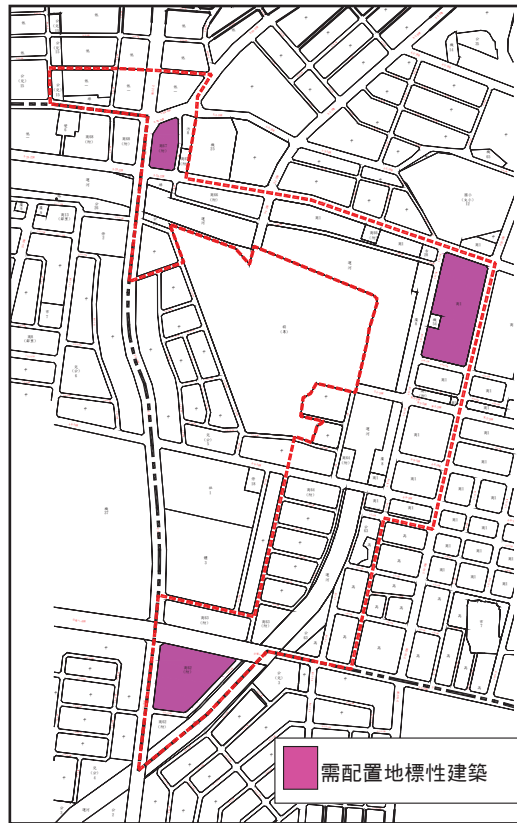
四、建築物量體造型

- (一) 大型基地整體開發之建築物長度及量體應配合周圍街屋量體尺度為原則。
- (二) 建築物臨公共設施用地及運河面不得為未加以修飾之表面。
- (三) 面臨運河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斜屋頂投影面積至少應為頂層樓地板面積之 80%，斜屋頂斜面坡度比（高比寬）不得大於 1:1 且不得小於 3:10；其中背向運河斜屋頂斜面面積不得超過斜面總面積之 50%。



附圖十四 斜屋頂斜面坡度示意圖

- (四) 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
- (五) 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外牆之色彩應使用明度較高色系之外觀顏色。建築材料色系應以能反應水、天等環境特性為原則，避免使用過多強烈對比之色彩。
- (六) 臨水岸建築物之底層商業空間，應強化與運河開放性的連接，塑造水岸街道之趣味及活動延續性。建議地面層採穿透性的設計，活用可親近運河的戶外空間，配合雅座、櫥窗、遮陽棚架設計，增加本區域水岸空間的豐富性。並利用階梯平臺、拱廊、遮陽棚架營造可供駐足休憩的都市水岸空間。
- (七) 建築基地面臨運河之建築物，其頂部梯間、水塔、機械附屬設施等應配合各幢建築物造型予以適當遮蔽及美化設計，以塑造優美的建築介面及天際線風貌。
- (八) 應配置地標性建築地區詳附圖十四所示，地標性建築應強調與鄰近開放空間之連續性及適當提供建物夜間照明，以創造運河兩側之沿岸河景意象。
- (九) 面臨運河之建築物應維持立面量體之垂直與水平分割的秩序性，以求全區整體風格之形塑。
- (十) 面臨運河之建築開窗應使用無反射、眩光效果之材質。



圖號：附圖十五

圖名：應設置地標量體圖

五、建築物之夜間照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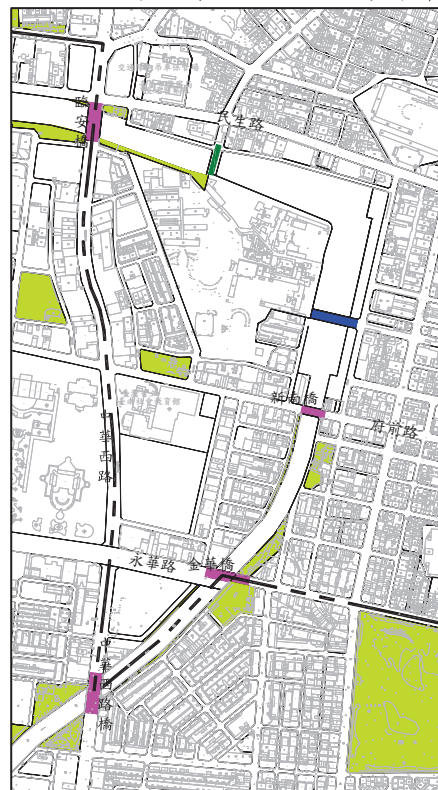
鄰接運河水岸之建築基地應考慮周邊環境及建築體之夜間照明設計，並依下列原則設計：

- (一) 夜間照明照度應以確保行人及水岸空間活動者之安全為優先考量，並依空間使用強度酌予區隔，以活動廣場節點、交通節點及主要人行步道為主。
- (二) 活動廣場或交通節點之照明光線應選取暖色性。
- (三) 河岸地標及重要建築應規劃以適當投射燈方式，突顯其外觀造型輪廓、或建築立面之層次，以供民眾清楚辨識其地點。
- (四) 河岸照明之角度應避免產生眩光，可採折射或反射方式。
- (五) 夜間照明計畫以公共建築及公共空間優先推動，建立示範作用。

六、公共空間街具及設施物

- (一) 運河河岸公共空間之街具及景觀設施，不同期程進行之工程，其設計形式及材質應力求保有相同之基調，以創造整體景觀之和諧。
- (二) 運河河岸公共空間內之暫時設施物（其中若屬道路用地者則不含地下設施物），仍應依本規範之規定進行都市設計審議。
- (三) 為串連運河兩側地區土地使用活動與人行動線，中西區範圍內建議於運河兩側地區適當地點設置一座景觀橋樑，設置位置詳附圖十五所示。

- 景觀橋樑
- 現有橋樑
- 未來新設橋樑



圖號：附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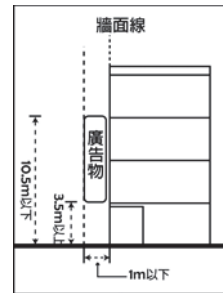
圖名：新增景觀橋樑位置圖

七、植栽計畫

- (一) 公共性之人行徒步區及休憩停留空間，應種植喬木，樹高不得影響人行活動，並達到遮蔭及視覺引導效果。
- (二) 步行空間之喬木應具有樹幹直立、分支高等特性，以減少修剪側枝之頻率，以及儘量避免果實有毒，或枝幹具有細刺之喬木。
- (三) 腹地較為寬闊之河岸空間，應採多層次之綠美化設計。

八、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 (一) 本地區面臨運河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以正面型或側懸型廣告物為限，為增加人行空間的順暢性，禁止設置落地型廣告物。正面型廣告物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5 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側懸式廣告招牌；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10.5 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分不得超出建築線 1 公尺。



附圖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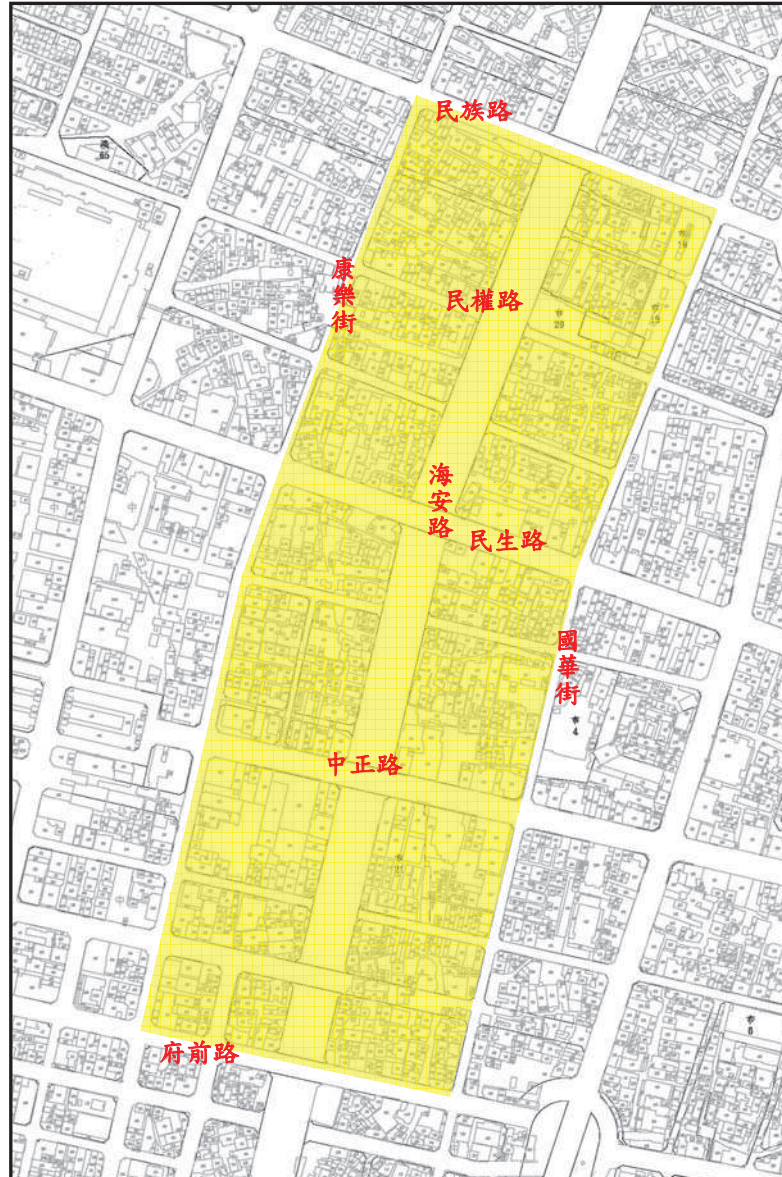
- (二) 設置於交通管制號誌附近 15 公尺範圍內之廣告招牌，不得設有閃光、間歇性之紅色、綠色或黃色的照明。

九、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8條規定，計畫區內「商一(62)(附)」、「商一(63)(附)」、「商一(64)(附)」如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設置開放性通廊者，如下規定：

- (一) 建築基地依規定留設開放性通廊之型式、淨高、鋪面等需經台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 開放性通廊應與建築基地兩側或兩側最近之人行步道或騎樓等寬。
- (三) 開放性通廊不得設置圍牆或其他阻礙通行之設施，且需供公眾使用。
- (四) 開放性通廊其地面高度應與臨接之人行步道或騎樓順接，且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環境。

第十條 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地區

- 一、審議範圍：以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街廓為範圍，範圍包括：北側為民族路南側道路境界線，南側為府前路北側道路境界線，東側為國華街西側道路境界線，西側為康樂街東側道路境界線，詳如附圖十七所示。



圖號：附圖十八

圖名：海安路地下化路段兩側地區範圍示意圖

二、建築設計規定

- (一) 本地區內之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側，其建築物牆面高度應為三層樓或不小於 10.5 公尺。
- (二) 建築立面設計：
 1. 本地區建築基地臨接海安路側，其地面層開口面淨高不得低於 3.5 公尺，且建築立面應設計不小於建築基地寬度 1/2 之透空或透明櫥窗，除廣告物、建築照明燈具及雨遮外，其他附屬設施均不得突出牆面線。

2. 本地區建築基地之建築外觀色彩以素雅灰色系為基調，立面建材限以灰色系面磚、天然石材、洗石子、抹石子、清水模面混凝土、水泥板、水泥粉光、灰色系石材、石板砌、石板貼、木料（厚質材）及灰色處理金屬板為準；建築立面固定裝飾之材質與顏色得不受前述規定限制，唯其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立面扣除開口部分之10%。
3. 本地區臨接海安路建築立面寬度超過10公尺以上，宜適當分割為2個以上之垂直立面。

三、建築物造型

本地區之建築物屋頂應設置一定面積以上之斜屋頂，斜屋頂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斜屋頂形式之通則：

1. 建築物設置斜屋頂之斜面坡度底高比為3:2，單一斜面底部縱深不大於6公尺。
2. 斜屋頂之顏色以灰黑色調為準。
3. 斜屋頂部分得設置老虎窗，所設置之老虎窗外觀高度以不超過斜屋頂高度之2/3為限，每一老虎窗單元外觀寬度不得超過其高度，老虎窗外觀寬度總和以不超過斜屋頂底面寬度之1/2為限。
4.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地面排水系統。

（二）斜屋頂設置規定：

1. 斜屋頂總投影面積，應為建築面積之3/4以上。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屋頂避難平台致有不足者不在此限。
2. 建築物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且應按各棟建築物屋頂層突出物各部分投影總面積至少60%設置。

（三）建築物於屋頂層附設之各種屋頂突出物，應自女兒牆或簷口退縮設置。但合法宗教建築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建築物附屬設施

（一）建築物附設廣告物

1. 本地區非臨接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7.5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3公尺。
2. 本地區臨接海安路以外計畫道路之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10.5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3公尺。
3. 本地區海安路道路兩側之建築物禁止設置側懸式廣告招牌；建築物設置廣告物時，高度以不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10.5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3.5公尺，廣告物突出建築牆面部份不得超出建築線。廣告物正面總投影面積以不超過前述允許設置廣告物範圍總面積之50%。

4. 每一臨接海安路店面得於退縮牆面線之50公分範圍內，設置一座高2.1公尺以下，直徑40公分以下，落地式廣告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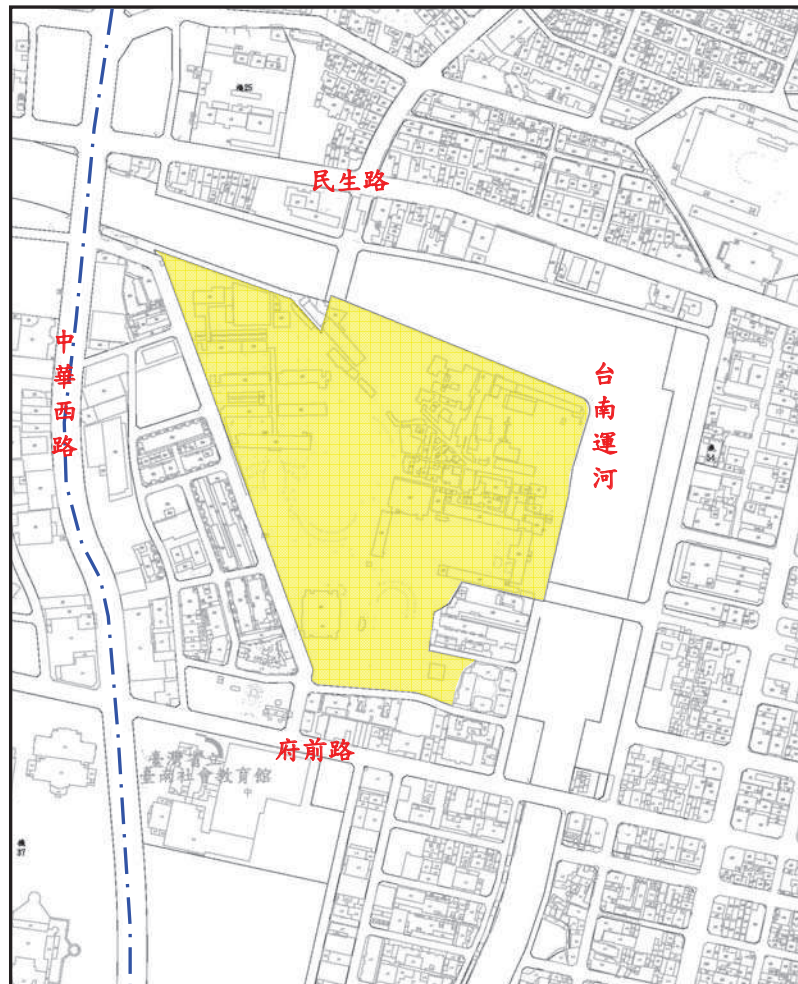
五、停車空間設置相關規定

- (一) 本地區內臨接海安路兩側之建築基地，不得將汽車停車空間之出入口設置於海安路側，但僅單面臨接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地區內建築基地不得設置兩個以上汽車出入口，但設置之停車位數量達150部以上者，或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特定專用區（運河星鑽）

- 一、審議範圍：即特定專用區範圍，詳如附圖十八所示。
- 二、本地區應另行擬定都市計畫，並另行擬定都市設計審議準則，以作為後續辦理都市設計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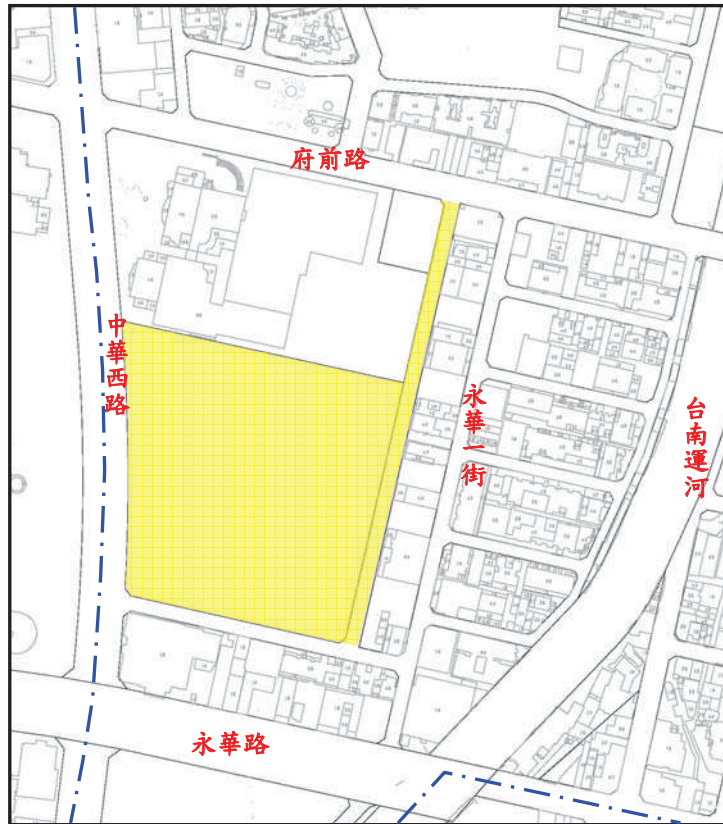


圖號：附圖十九

圖名：特定專用區範圍示意圖

第十二條 「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

- 一、審議範圍：即本市「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出入道路，範圍詳如附圖十九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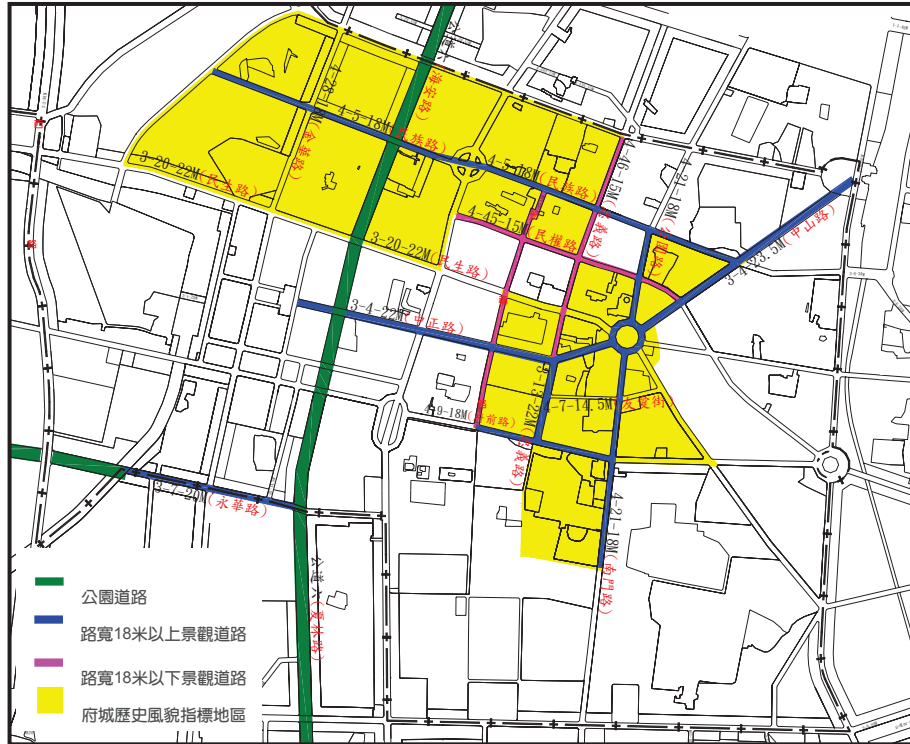
圖號：附圖二十

圖名：「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CF-2-10M」道路範圍示意圖

- 二、體育場所用地「體3」臨2-2-30m（中華西路）與CF-5-10m道路街角，應留設400 m²以上之街角廣場。
- 三、體育場所用地「體3」主要出入口應留設於臨接中華西路側，並與「機37」新市政中心內部出入道路對齊銜接。
- 四、體育場所用地「體3」戶外空間應規劃景觀設施，並設置青少年運動空間。
- 五、體育場所用地「體3」應依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美化環境。
- 六、本計畫區基地周圍應留設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不得設立實體圍牆，臨接計畫道路邊並應設置街道傢俱，供公眾休憩使用。
- 七、為增進夜間市容景觀，體育場所用地「體3」內之主體建築應設置建築景觀夜間照明。

第十三條 景觀道路

一、審議範圍：為串連中西區內府城歷史風貌指標地區，中西區應配合公共運輸系統，提供具有安全、舒適步行空間的景觀道路。經指定本區景觀道路如附圖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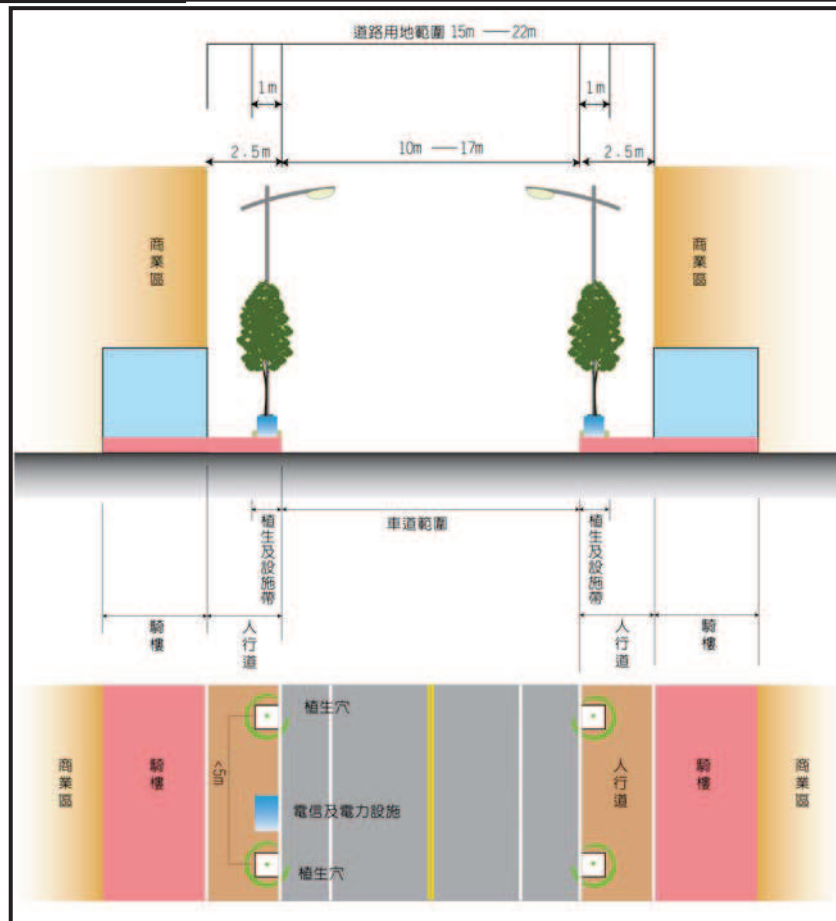


圖號：附圖廿一

圖名：景觀道路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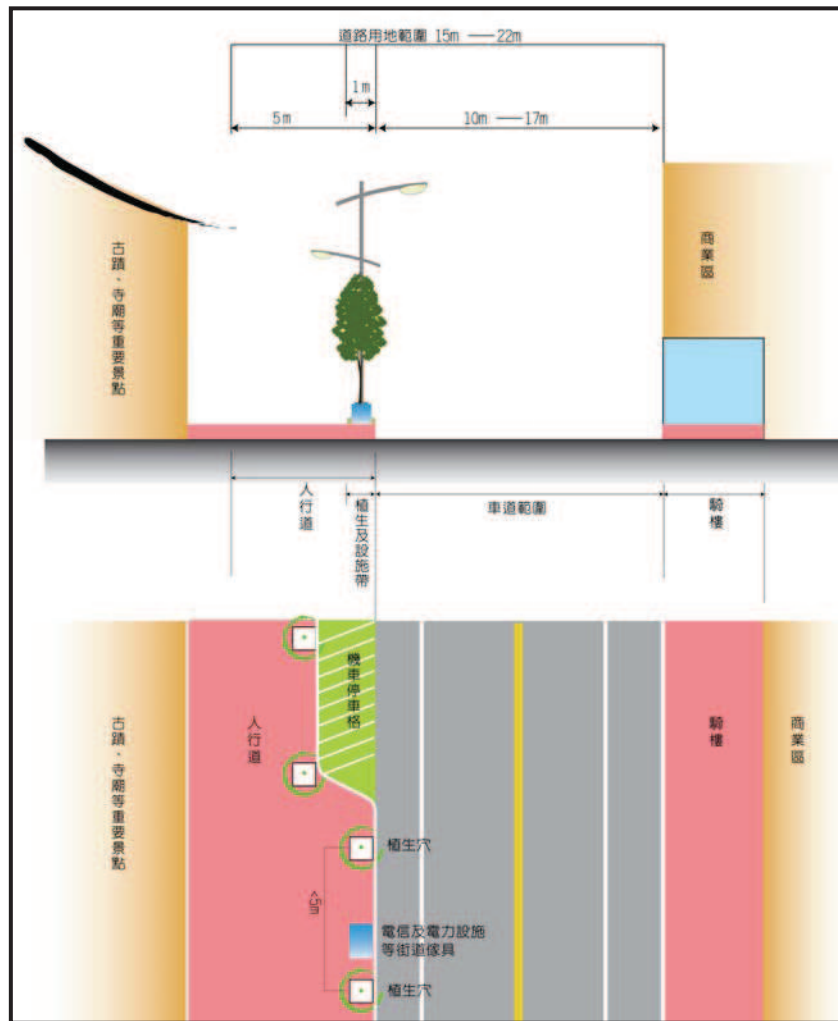
二、道路形式：景觀道路應視路段兩側遊憩資源及公共開放空間分佈狀況，於道路用地範圍內留設雙側至少各 2.5 公尺或單側至少 5 公尺之人行空間，並依以下原則（詳附圖廿一、廿二），規劃人行空間及車道範圍：

- (一) 景觀道路應留設適當之人行空間，並應與汽車道間區隔，保持高程差。
- (二) 人行空間內，植栽、公用設備及街道傢具應集中設置於臨車道側 1 公尺之帶狀範圍內，行道樹種植間距應小於 5 公尺，以創造舒適無障礙之人行活動空間為原則。
- (三) 景觀道路部分路段若單側具有古蹟、寺廟…等重要遊憩據點或大型公共開放空間，人行空間得採單邊設置（至少 5 公尺）。
- (四) 人行空間採單邊設置者，得於臨車道側混合設置寬度小於 2 公尺之停車空間，除此之外人行空間內不得停放各種車輛。
- (五) 景觀道路於人、車動線交會路口應順應人行活動，以降低車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於重要路段鋪設非瀝青之特殊材質鋪面，設置跳動路面。



圖號：附圖廿二

圖名：景觀道路規劃原則示意圖（一）



圖號：附圖廿三

圖名：景觀道路規劃原則示意圖（二）

四、地區識別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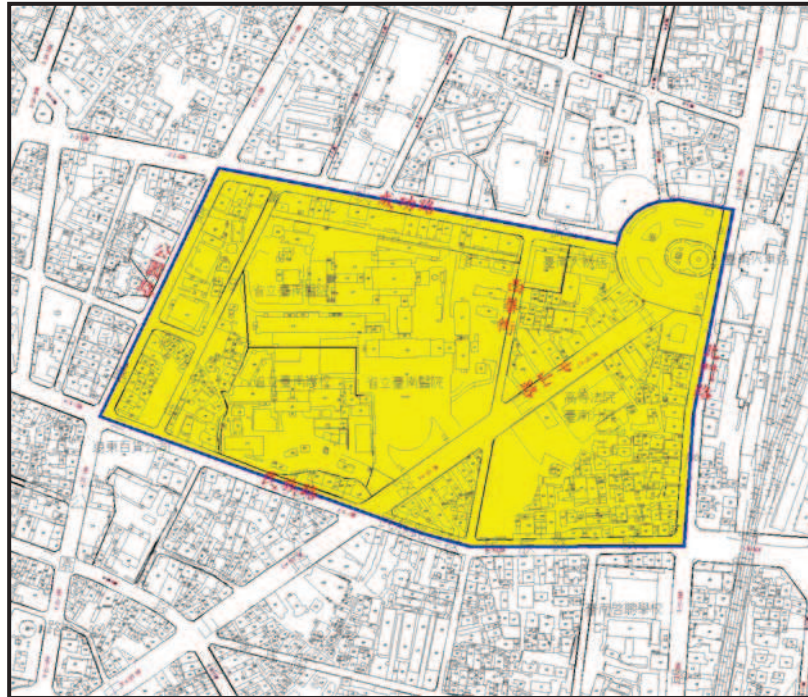
- （一）地區識別系統包括方向指引及資訊查詢兩大類，單一路段識別系統之細部色彩設計必需一致。
- （二）地區識別系統應設置於明顯、無障礙之空間，以便於行人及駕駛人觀察識別。
- （三）識別系統之標誌設計應強調多樣化，但須與環境調和，並注意字體大小。

第十四條 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

- 一、古蹟保存區範圍之土地，其地面之處理需配合古蹟風貌特色整體設計。
- 二、古蹟保存區內之廣告物及標示板應採用傳統材料，並應配合古蹟保存區之原貌。
- 三、鄰接古蹟、古蹟保存區基地境界線之建築立面原則上不得設置出簷等突出物，如需設置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
- 四、鄰接古蹟、古蹟保存區基地境界線之建築物量體、容積及立面造型，應依照本準則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 五、除本準則規定事項外，古蹟主管機關對於本市古蹟、古蹟保存區內土地使用、建築物形貌以及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規定。

第十五條 新台南驛站發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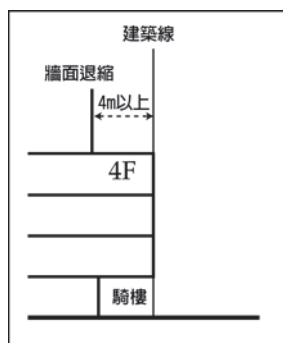
- 一、管制目標
 - （一）提供多樣性的都市活動空間與街道景觀。
 - （二）強化火車站前廣場之空間圍塑性，塑造節點及府城門戶意象。
 - （三）營造車站地區人本的步行環境。
 - （四）加強車站建築為都市軸線地標之意象。

**圖號：**附圖廿四**圖名：**新台南驛站發展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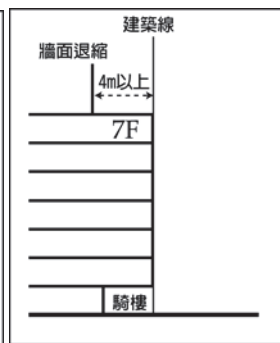
二、管制項目與內容

(一) 建築量體與牆面線

1. 臨北門路西側之建築基地，超過四樓須沿建築線退縮至少4公尺（如附圖廿四）。
2. 面臨中山路東段（民族路至站前圓環之間路段）建築基地之七樓以上建築應自建築線退縮至少4公尺（如附圖廿五）。
3. 臨站前圓環之新建建築需平行建築線退縮4.25公尺指定弧形牆面線建築，超過七樓建築部分須沿牆面線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地面層退縮建築之空地應留置人行步道空間，留置的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退縮牆面線建築之簷線得突出牆面線1公尺以內（如附圖廿六）。



附圖廿五



附圖廿六



附圖廿七

(二) 建築立面設計

面臨站前圓環之建築立面必須有 75%以上之長度與弧形牆面線貼齊，並以建築之正立面處理，且建築立面部分應與相鄰建築立面整體配合。

(三) 開放空間留設

火車站至中山公園間臨北門路東側之地區，除人行道以外，周邊建築基地進行開發時應留設至少 2.5M 以上，供行人通行之無遮簷人行道，並在景觀與夜間照明上兼顧行人需要。（如附圖廿七）。



附圖廿八

(四) 建築物附設廣告物與夜間照明

本區臨站前圓環建築鼓勵具創意之正面式廣告設施設計，多營業單位之大樓建築鼓勵採取招牌集中設計之方式。

本區超過 12 樓之高層建築應針對建築夜間照明進行設計，並以強化建築的基座與屋頂造型為主。